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有關重選董事、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之建議、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tgroup.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4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上市規則規定	5
7. 推薦意見	6
8. 其他資料	6
附錄一 — 提名重選董事之資料	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之修訂本)；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漆」	指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2)，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之修訂、補充或修改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適用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之修訂、補充或修改本)；
「庫存股份」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及
「%」	指	百分比。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執行董事

徐蔭堂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麥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浩銓
張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國輝
黃德銳
林瑩如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28樓E室

有關重選董事、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之建議、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資料，以批准(a)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b)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及(c)建議續聘核數師。

2.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麥志華先生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徐蔭堂先生及林瑩如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提名重選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各退任董事（即徐蔭堂先生、麥志華先生及林瑩如女士）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知識、經驗、教育背景、誠信及承擔，以促進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及履行董事會之職責）之情況，亦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認為彼等一直為本集團作出有效貢獻及致力於擔任董事職務。董事會已審閱徐先生、麥先生及林女士是否適合膺選並認可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林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林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林女士確認，彼將繼續投放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責任。考慮到林女士在本身之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及技能，在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相信，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繼續為董事會及其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3.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給予董事有關發行及回購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重新批准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建議：(i)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ii)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配發授權將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藉以擴大配發授權。

董事會謹此表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回購任何現有股份之即時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1,903,685,690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則根據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數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380,737,138股（如獲批准）。

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回購授權必要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決議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本公司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以及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相關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蔭堂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董事之資料：

1. 徐蔭堂先生，80歲，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高級顧問。彼於行政及管理方面積逾53年經驗。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之叔父。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徐先生支付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

2. 麥志華先生，48歲，執行董事

麥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集團財務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中漆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為中漆之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麥先生曾於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諮詢及審計工作超過7年及於一間全球移動公司參與業務營運管理8年。麥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業務運營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的經驗。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金融學碩士（企業金融）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科廷大學(Curtin University)商學士（會計）學位。麥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保加利亞商會有限公司榮譽司庫。麥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麥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僱傭合同，該合同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通知而終止。根據僱傭合同，麥先生收取每月之基本薪金為1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麥先生之酬金總額（包括本集團支付之董事袍金600,000港元）為1,793,16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

3. 林瑩如女士，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具有逾34年航空及商業管理經驗。林女士現為廈門大學廈門校友會理事會理事。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彼曾於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外事經理、辦公室總師、辦公室副主任及調研員。林女士持有廈門大學外文系英語專業文學士學位。林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重選一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林女士之酬金（即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麥先生及林女士各自均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釐定，而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釐定，就彼等之職務及責任、表現、經驗、付出之時間、市況及董事會所制定之企業方針及目標作出考慮。

由於徐蔭堂先生當時作為全權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於禁止交易期間買賣股份，聯交所曾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公開譴責徐先生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認為在有需要時彼有責任通知有關受託人停止買賣。

徐先生擁有豐富經驗，並無與該事項有關的不誠實或誠信問題。此外，該事件乃27年前發生的一次無心之舉，其後並無違規行為。因此，這不影響其是否適合連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股東留意。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903,685,69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按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190,368,56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建議回購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回購授權之有效期限將於下列三者之最早時間結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回購授權時。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回購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時方會進行。

3. 用以回購股份之款項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與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款項回購股份。在百慕達法例許可下，現擬由回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可供分派股息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或繳入盈餘賬撥款支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款項。

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者)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230	0.215
五月	0.220	0.211
六月	0.217	0.200
七月	0.220	0.204
八月	0.220	0.212
九月	0.212	0.207
十月	0.218	0.205
十一月	0.225	0.198
十二月	0.202	0.19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05	0.185
二月	0.185	0.178
三月	0.188	0.17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8	0.172

5.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並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適用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就董事所知，本說明文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按回購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所有股份將予註銷，並不會持作庫存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可能引發2%自由增購率（定義見收購守則），以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Prime Surplus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實益擁有654,464,81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38%。徐浩銓先生為Prime Surplu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兼股東。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且於建議回購期間並無再發行股份，則Prime Surplus Limited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實際權益將增至約38.20%並可能因此出現須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在引致任何收購責任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者）。



茲通告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暨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徐蔭堂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麥志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林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會訂立、發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發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v)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代息股份所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i)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亦不得超過(ii)在下文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與本公司不時根據下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所回購之全部股份之總和，而上文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在董事會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所持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在認為必需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在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授一般授權限額上加入本公司所有不時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批准授出之一般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碧儀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遲或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tgroup.com.hk)上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會議改期詳情。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留意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懇請選擇出席大會之股東謹慎行事。
5.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恕不提供茶點招待。
6.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